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麗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蔡麗蘭前於民國94年8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36,881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
01 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
03 份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